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0號

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義盛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琪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簡至良與被告昀承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
賠償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而沒有
在提出聲請時繳納。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